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昱嘉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42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1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9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卷第80、8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罪後並未與告訴人劉國安、許春香等2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又本件被害金額告訴人劉國安部分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告訴人許春香部分為141萬9059元，被告幫助洗錢之金額逾260萬元，對告訴人劉國安等2人影響甚鉅，原審疏未審酌本案之受騙金額眾多，僅就被告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之刑度，其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本件被告若易科罰金僅需約15萬元，另加上併科罰金6萬元，僅共21萬元，其刑罰程度遠不及告訴人等2人受害之260萬元，甚或未及10分之

01 1，亦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無法反應洗錢犯罪之嚴重性，致  
02 未能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實難認妥適等語。

03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5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6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7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8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詳細調查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  
10 其名下1個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而幫助詐欺  
11 告訴人2人，使告訴人2人受有共計261萬9059元之財產損  
12 害，金額非低，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  
13 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14 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15 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劉國安求償上之困難，且迄未與告  
16 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所為實不足  
17 取；復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惟於警  
18 詢、偵查均稱係遺失帳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之  
1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  
21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22 金6萬元，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經核  
23 原審顯已斟酌被告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等  
24 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  
25 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  
26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  
27 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不得再任意摭拾其中之片段  
28 而指稱原判決量刑有所不當或違法。縱仍與檢察官主觀上之  
29 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30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  
31 請求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並非可採，是其上訴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偵查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移送併辦及  
05 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08 法官 曾迪群  
09 法官 黃郁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薛慧茹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